

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、预计 2018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克电商”或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向阳印克”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与厦门鑫福将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鑫福将”）、厦门市原素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原素食品”）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现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，并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2017 年向阳印克与厦门鑫福将发生关联交易总价值预计为 2,240.7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额为估算数据），其中关联方采购交易额为 2,240.69 万元，关联方销售交易额为 0.086 万元。预计 2018 年向阳印克与厦门鑫福将发生关联方采购交易总额 12,537.71 万元，

关联方销售交易总额为 24.00 万元；预计 2018 年向阳印克与厦门原素食品发生关联方采购交易总额 300.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向阳印克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印克电商持有向阳印克 60% 的股权；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华穗食品”）持有向阳印克 12% 的股权；厦门圣德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圣德恩”）持有向阳印克 28% 的股权。

向阳印克的少数股东华穗食品通过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间接持有向阳（开曼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.8% 股权，向阳（开曼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向阳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向阳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向阳坊”）和福建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向阳坊”）100% 股权，厦门向阳坊持有厦门联吉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联吉食品”）100% 股权，华穗食品系厦门向阳坊和厦门联吉食品的控股股东，在实际业务中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；

自然人黄水木持有厦门鑫福将 99% 的股权，同时担任厦门鑫福将执行董事，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此外 2011 年 1 月至今，黄水木担任厦门联吉食品的副总经理，同时对厦门鑫福将和厦门联吉食品两家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向阳印克与厦门向阳坊为关联方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认定印克电商与厦门鑫福将存在关联关系。

向阳印克的另一少数股东厦门圣德恩之实际控制人何卫锋，担任向阳印克执行董事；何卫锋持有厦门和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和冠投资”）99%的股权，并担任厦门和冠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同时厦门原素食品系厦门和冠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何卫锋系厦门原素食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印克电商与厦门原素食品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29日，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、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无应回避的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厦门鑫福将食品有限公司	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工业园白云大道79号（2#厂房）1楼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黄水木
厦门市原素食品有限公司	厦门市同安区轻工业园美禾三路188号（1#厂房）左侧1F、2F、3F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	何琼霞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向阳印克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印克电商持有

向阳印克 60%的股权；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持有向阳印克 12%的股权；厦门圣德恩持有向阳印克 28%的股权。

向阳印克的少数股东华穗食品通过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间接持有向阳（开曼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.8%股权，向阳（开曼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向阳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向阳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向阳坊和福建向阳坊 100%股权，厦门向阳坊持有厦门联吉食品 100%股权，华穗食品系厦门向阳坊和厦门联吉食品的控股股东，在实际业务中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；

自然人黄水木持有厦门鑫福将 99%的股权，同时担任厦门鑫福将执行董事，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此外 2011 年 1 月至今，黄水木担任厦门联吉食品的副总经理，同时对厦门鑫福将和厦门联吉食品两家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向阳印克与厦门向阳坊为关联方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认定印克电商与厦门鑫福将存在关联关系。

向阳印克的另一少数股东厦门圣德恩之实际控制人何卫锋，担任向阳印克执行董事；何卫锋持有厦门和冠投资 99%的股权，并担任厦门和冠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同时厦门原素食品系厦门和冠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何卫锋系厦门原素食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印克电商与厦门原素食品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向阳印克与关联方厦门鑫福将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额为

2,240.7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额为估算数据），其中关联方采购交易额为 2,240.69 万元，关联方销售交易额为 0.086 万元，向阳印克主要向厦门鑫福将采购面包、蛋糕、西点、物料等产品，同时向阳印克向鑫福将销售长效品（保质期较长的小零食）。

2018 年向阳印克与关联方厦门鑫福将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交易总额 12,537.71 万元，关联方销售交易总额为 24.00 万元，向阳印克主要向厦门鑫福将采购面包、蛋糕、西点、物料等产品，同时向阳印克向鑫福将销售长效品；向阳印克与厦门原素食品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交易总额 300.00 万元，向阳印克主要向厦门原素食品采购肉松、果酱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. 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向阳印克向厦门鑫福将和厦门原素食品采购产品，参照同行业采购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定价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2. 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向阳印克向厦门鑫福将销售长效品时，参考行业内通用结算价，以向阳印克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合理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厦门鑫福将长期向阳坊门店供货，向向阳坊门店提供烘焙产品，现向阳印克之多家门店签署加盟协议，沿用该供应商无需磨合，有利于向阳印克的业务稳定运营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并有助于提升公司收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

